

#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教师节拍摄制作合同

甲 方：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教育局中国教育工会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委员会

联系人： 宋江

联系电话： 13679973663

乙 方： 沙依巴克区南昌路罗兰摄影社

地 址： 乌市沙区南昌北路 191 号

联系人： 罗晓彬

联系电话： 139998410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甲方提供摄影拍照服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摄影拍照服务以及照片冲印等后期处理等服务，拍摄主题及内容：合影. 照片放大配框；拍摄地点：沙依巴克区政府。

##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3036 元（大写：三千零三十六元整），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已经包含乙方提供服务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承担或支付其

他任何费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须自摄影拍照工作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费用。

在甲方支付费用之前，乙方须提供符合规定的足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不予付款，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甲乙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_\_\_沙依巴克区南昌路罗兰摄影社\_\_\_

开户银行：\_\_\_乌鲁木齐银行科技支行\_\_\_

银行账号：\_\_\_0000020030110021952669\_\_\_

联系电话：\_\_\_13999481042\_\_\_

地 址：\_\_\_乌市沙区南昌路 191 号\_\_\_

甲方的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教育局中国教育工会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81650103MC9869013F\_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银行黄河支行

行 号： 313881000490

银行账号： 0000020010110067133758

联系电话： 13679973663\_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甲方应当准时参与摄影拍照，临时有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另行协商摄影拍照时间。

甲方有权对乙方拍摄方案提供建议，对照片拥有最终挑选权，同时对照片的后期处理也有权提出意见。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当准备拍照摄影工具，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提供拍照摄影服务合同。

乙方在合同期未经甲方书面的书面同意不得分包、转包，不准擅自停业。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照片进行后期处理，处理完毕后应当及时交付给甲方。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签署，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协议，任何不履行本协议或该履约行为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的一方，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协议的任一缔约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之规定，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本协议已成为不必要时，对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协议，并可要求解除本协议。

####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变更，均须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

并加盖公章，书面形式限于补充协议、会谈纪要、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法律认可的形式。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协议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4年11月 日

